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30號

原告 簡肇儀

訴訟代理人 張清凱律師

被告 鄭樺瞳

被告 媽咪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韻秋

訴訟代理人 蕭淳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被告鄭樺瞳所涉竊盜犯罪，牽涉本訴訟事件之裁判，命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本院114年度簡字第4025號案件卷宗可稽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洪培綺